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

粤防办〔2020〕31号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启动 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三防指挥部，省防总各成员单位：

据研判，25-26日，我省将出现今年第二场“龙舟水”，其中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市县有暴雨，部分市县大暴雨，粤东市县有大雨到暴雨，粤西市县有中到大雨，局部暴雨；雷雨时部分市县伴有7级~9级的短时大风。此次降雨具有“落区高度重叠、局部雨强大、次生灾害风险高”等特点，受影响地区发生城乡内涝、山洪地质灾害和中小河流洪水风险较高。

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和省防总有关规定，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决定于5月24日18时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各有关地市要加强

会商研判，结合本地的实际启动相应的响应级别，要按照提升一级响应的标准落实防御措施，坚决转移危险区域群众，落实特殊群体转移对接责任，加强安置管理。要提前向可能成灾的区域预置抢险队伍和物资，随时应对突发事件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。

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2020年5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防办，应急管理部，省委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值班室，省政府总值班室。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5月24日印发

校对入：刁振举